

二零二六年二月

龙安区“企业‘家’港湾” 惠企政策汇编

二
月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

目 录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1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4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8
4、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5、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8
6、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31
7、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	35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46
9、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74
10、事关贷款贴息等，五项重要政策发布.....	
.....	8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 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支持天然气进口利用，现将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在我国海洋（指我国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海洋资源管辖海域，包括浅海滩涂，下同）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自营项目以及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或应急救援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

二、对在我国海洋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中外合作项目（包括1994年12月31日之前批准的对外合

作“老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对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批）准建设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项目，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扩建项目接收的进口天然气（包括管道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下同），按一定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返还比例如下：

（一）属于2014年底前签订且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长贸气合同项下的进口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按70%的比例予以返还。

（二）对其他天然气，在进口价格高于参考基准值的情况下，进口环节增值税按该项目进口价格和参考基准值的倒挂比例的80%予以返还。倒挂比例的计算公式为：倒挂比例 = （进口价格 - 参考基准值） / 进口价格 × 80%，相关计算以一个季度为一周期。

四、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并联合印发。

五、“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

惠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六、本通知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 年 2 月 13 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FJcjRDJ5izEED6u-orYax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
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现将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本通知第一、二条所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

（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

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

（二）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

（三）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四）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五）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

（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八）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九）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十）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十一）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十二）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十三）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

四、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五、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按照本通知免税进口的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3年每种1台。

六、“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印发。

七、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3p90H2xyGLvTQ6mQ-Fp-Q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的 公 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现予发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长期资产范围

第一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取得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条 取得的长期资产，是指以直接购买，自行生产、研发或者建造，接受投资、捐赠或者抵债等各种方式取得的长期资产；不包括租入的长期资产，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按照存货核算的房地产项目。

第三条 长期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包括构成其实体的配套设备、工具、器具等；无形资产，包括构成其核心价值和权利基础的相关法律权利和知识成果；不动产，包括构成其实体的建筑装饰材料、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

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第二章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方法

第四条 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是指长期资产原值所对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列明、计算或者包含的进项税额。

第五条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六条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七条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并已抵扣进项税额后，发生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的当月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净值率

$$\text{净值率} = \frac{\text{当月期初长期资产净值}}{\text{长期资产原值}} \times 100\%$$

第八条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后发生用途改变，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或者既

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以下统称混合用途），按照下列公式在用途改变的当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净值率

第九条 纳税人取得以下长期资产，用于混合用途的，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一）2026年1月1日后（含当日，下同），按照会计制度应当开始作为相关资产核算，且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二）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已在会计制度上按照相关资产核算且在2026年1月1日后完成资本化改造，完成后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第十条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用于混合用途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一条 长期资产原值，是指取得长期资产时的入账价值。长期资产形成后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的，应当按照会计制度调整其原值。

资本化改造，是指符合会计制度资本化条件的修理、升级、改造、改建、扩建、修缮、装饰等情形。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发生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的，以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作为长期资产净值。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长期资产，其净值是指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采用平均法计算的资产余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长期资产净值} = \text{长期资产原值} \times \left(1 - \frac{\text{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text{调整年限} \times 12} \right)$$

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自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起始之月起计算。

第十四条 适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纳税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及顺序对混合用途期间长期资产进项税额进行逐年调整（以下统称分期调整方法）：

（一）确定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begin{aligned}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 & = \text{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 & \times \left(\frac{\text{当年混合用途的月份数}}{\text{调整年限} \times 12} \right) \end{aligned}$$

（二）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begin{aligned}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
& \times \frac{\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入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提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
\end{aligned}$$

(三) 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begin{aligned}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ccc}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 \\ \text{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 \text{免征增值税} & + \text{不得抵扣} \\ \text{项目销售额} & \text{项目销售额} & \text{非应税交易收入} \end{array} \right)}{\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销售额}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
\end{aligned}$$

(四) 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并在次年1月纳税申报期内从进项税额中扣减。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第十五条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所称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是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长期资产,需要调整的进项税额为该项资本化改造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资本化改造支出以外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单独调整。

第十六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长期资产进项税额进行调整时，如果长期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短于调整年限，应当在停止使用当月所对应的纳税申报期，将剩余未调整的进项税额并入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行一次调整。

第十七条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调整年限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不动产、土地使用权，为 20 年。

（二）飞机、火车、轮船，为 10 年。

（三）其他长期资产，为 5 年。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其调整年限从长期资产取得或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其调整年限从 2026 年以后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第十八条 长期资产在调整年限内发生资本化改造，并按照会计制度停止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其调整年限相应停止计算，待恢复计提折旧或者摊销时，继续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纳税人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长期资产进项税额进行调整的，在调整年限结束后，该项长期资产又发生资本化改造，新增入账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视为一项新的长

期资产。该项资本化改造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调整年限从资本化改造完成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第三章 长期资产的处置

第二十条 纳税人整体处置单项长期资产，应当在处置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该项资产的进项税额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部分处置单项长期资产，应当在处置时按照会计制度确认的账面价值确定长期资产处置部分和剩余部分的比例，根据处置部分的比例，在处置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处置资产的进项税额作相应调整。

纳税人在调整年限内部分处置实行分期调整方法的单项长期资产，还应当在部分处置后，以剩余待调整的进项税额为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在剩余调整年限内，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在长期资产按照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对该项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进行追溯计算，并将对应的进项税额调整额随同当年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一并进行纳税申报。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及时归集长期资产对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并做好记录、归档。

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台账，记录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的取得、使用、处置，以及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并如实准确办理纳税申报。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未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抵扣长期资产进项税额造成少缴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依照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klilJiye2ALsubglfM-ZNQ>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

为更好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税收政策（简称增值税新政），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增值税新政过渡期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作出优化调整，帮助纳税人更准确、便捷完成增值税申报。

《公告》以积极稳妥有序落实增值税新政为前提，尽量维持纳税人申报习惯和报税软件最小改动，明确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预缴表等表样保持不变，仅对部分栏次填报口径作出调整。

主要调整内容包括：根据“劳务”并入“服务”范畴的政策变化，一般纳税人主表中相关栏次填报口径扩展至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依据销售额定义调整，优化差额扣除项目的填报范围；根据起征点政策的变化，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主表中原填报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和税额相关栏次，调整为填报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根据油气田企业预缴增值税的新要求，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增设“生产生活服务”项目。

为提高填报准确性，申报系统增设明细弹窗辅助功能。纳税人在填报“其他”类进项税额或进项税额转出时，系统将弹出明细选项引导填报。同时，针对政策变化易错点，系统设置智能提醒。例如，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统一为3%，若填报原5%征收率栏次，系统会自动弹窗提醒相关政策已调整，由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判别，减少错误申报。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6 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提升增值税纳税申报服务和管理水平，现将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的填报要求（详见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暂使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有关栏次按本公告调整后的填报要求填写。

三、本公告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此公告。

附件：（点击文末“阅读原文”下载附件）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调整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调整

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2 月 1 日

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税收政策（简称增值税新政），进一步提升增值税纳税申报服务和管理水平，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本次增值税纳税申报事项调整的原则是什么？

本次增值税纳税申报事项调整的原则：一是维持现行申报表表样不变，尽量避免社会各界对财税软件的改造；二是针对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等政策实施后，未发生变化的增值税政策，保持申报表的填报口径不变；三是针对调整的增值税政策，通过调整或扩充现有申报表栏次填报口径，明确增值税新政对应的填报栏次。

按照此思路，我们制发《公告》，在维持表样不变的情况下，仅调整部分栏次的填报要求，使申报表适用自 2026 年 1 月起施行的增值税新政。

二、“劳务”相关项目填写口径有何变化？

增值税新政将原“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调整为“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并入“服务”范畴，为便于纳税人理解政策及准确填写，应税劳务项目填写口径做以下变动：一是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简称一般纳税人主表）第3栏“应税劳务销售额”的填写口径，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服务（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销售额填写在本栏。二是调整一般纳税人主表第10栏“免税劳务销售额”填写口径，纳税人本期按照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和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销售额填写在本栏，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销售额。三是明确《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简称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一））“项目及栏次”中，“劳务”是指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服务”不包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四是明确《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称小规模纳税人主表）“本期数”和“本年累计”的“货物及劳务”列中的“劳务”，是指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中的“服务”不包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举例说明 1：某大型农业技术企业 A 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 年 2 月因提供农机维修服务取得销售额 10 万元，提供咨询服务取得销售额 20 万元，提供农业机耕

服务取得免税销售额 30 万元，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假设当月 A 未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交易，不考虑附加税费。

A 在办理 2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就前述 3 项销售额、销项税额，分别在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一）第 1 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3 列、第 4 列填写开具其他发票销售额、销项（应纳）税额 100000 元、13000 元，第 5 行“6%税率”第 3 列、第 4 列填写开具其他发票销售额、销项（应纳）税额 200000 元、12000 元，第 19 行第 3 列填写开具其他发票销售额 300000 元。并在一般纳税人主表第 3 栏“应税劳务销售额”“一般项目”“本月数”列填写 300000 元，第 10 栏“免税劳务销售额”“一般项目”“本月数”列填写 300000 元。

三、有扣除相关价款的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需要注意哪些填写要点？

按照增值税新政，填写要点包括：一是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的，仅金融商品转让项目填写扣除情况，一般纳税人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简称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三）），小规模纳税人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一）》（简称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一））。

二是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

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的，均应填写扣除情况，一般纳税人填写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三），小规模纳税人填写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一）。

举例说明 2：B 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 年 2 月发生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卖出价为 840 万元，买入价为 700 万元，本期“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期初余额 10 万元，未开具发票。假设 B 公司本月未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交易，不考虑附加税费。

B 公司办理 2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写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三）第 4 行“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在第 1 列“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填写 8400000 元，在第 2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初余额”填写 100000 元，在第 3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发生额”填写 7000000 元，第 4 列至第 6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应扣除金额”“本期实际扣除金额”“期末余额”按表内公式计算填写。按照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的销售额，对应填写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一）第 5 行“6%税率”“未开具发票”相关栏次；不填写第 12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四、适用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政策的纳税人，如何填写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

为落实增值税新政，明确未达起征点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填写口径。一是调整小规模纳税人主表第 10 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第 18 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的填写说明，由除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外的纳税人填写本期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征收率（3%）计算。二是调整小规模纳税人主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第 19 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的填写说明，由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填写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征收率（3%）计算。

举例说明 3：某纺纱厂 C，是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6 年一季度，C 销售纱线实现销售额 29 万元。假设 C 在一季度未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交易，不考虑附加税费。

C 办理一季度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小规模纳税人主表第 10 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第 18 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的“本期数”“货物和劳务”列分别填写 290000 元、8700 元。

举例说明 4：从事小商品销售的个体工商户 D，是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6 年一季度实现销售额 16 万元。假设 D 在一季度未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交易，不考虑附加税费。

D 办理一季度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小规模纳税人主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第 19 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的“本期数”“货物和劳务”列分别填写 160000 元、4800 元。

五、进项税额抵扣相关政策对应填写口径有哪些调整？

为落实增值税新政有关进项税额抵扣的规定，拓展进项税额明细表两个“其他”栏次填写内容。一是补充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的填写口径，纳税人本期从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购进标准黄金取得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其金额和按规定计算的税额，在该栏次填写。二是补充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二）第 23b 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的填写口径，纳税人用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项目、年度清算调整、长期资产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增值税新政有关规定应在本期转出时在该栏次填写。

举例说明 5：某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 E，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 年 3 月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 1 份，金额 10 万元。同时本期存在用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项目购进金额 8 万元，对应的进项税额 1.04 万元。

E 办理 3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填写份数 1 份，金额 100000

元、税额 6000 元，并在第 23b 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填写税额 10400 元。

六、油气田企业预缴增值税新增哪些申报内容？

《公告》明确：一是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预征项目和栏次”第 4 栏，增设“生产生活服务”项目，供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预缴增值税时填写。二是补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对应增加“销售额”“扣除金额”“预征率”“预征税额”的填写说明。三是补充一般纳税人主表第 28 栏“①分次预缴税额”的填写口径，油气田企业按该规定预缴的增值税，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并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第 28 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举例说明 6：北京市某油气田企业 F 为一般纳税人，2026 年 4 月中旬在四川某地提供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取得全部含税价款 1060 万元，纳税人在 5 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预缴税款。

F 在预缴税款时，《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第 4 栏“生产生活服务”第 1 列“销售额”填写 10600000 元、第 3 列“预征率”填写 3%、第 4 列“预征税额”填写 300000 元。纳税人在办理 4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以在一般纳税人主表第 28 栏“①分次预缴税额”填写 300000 元用

于抵减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6mW1AVsnwyW63Ry04_SgI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三、第一条中规定的“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

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四、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并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退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五、企业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2月6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src=11×tamp=1771904426&ver=6561&signature=U*hexa3JABFeCm1kg9u-MTGvLk3Vi-peptLiG2Hr*Si*vmobQWQdGNxV9hhpv9TQ8gTzTCVpWkq1A3KHZ618FYFixgieJH2v0oCXtzzxZTfWfDMVSzeRPcuG5q6IX6iDa&new=1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为继续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现就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

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短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四、享受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留存《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托育机构备案回执》、与社区组织签订的服务协议，以及能够证明向所在社区管理居民提供服务的资料等备查。企业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

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税费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五、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一）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二）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三）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六、民政、卫生健康、商务、财税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协同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省级民政、卫生健康、商务部门定期向省级税务等部门共享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机构的必要信息，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七、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6年1月15日

原文链接: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601/t20260120_3982244.htm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

为更好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税收政策（简称增值税新政），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增值税新政过渡期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作出优化调整，帮助纳税人更准确、便捷完成增值税申报。

《公告》以积极稳妥有序落实增值税新政为前提，尽量维持纳税人申报习惯和报税软件最小改动，明确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预缴表等表样保持不变，仅对部分栏次填报口径作出调整。

主要调整内容包括：根据“劳务”并入“服务”范畴的政策变化，一般纳税人主表中相关栏次填报口径扩展至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依据销售额定义调整，优化差额扣除项目的填报范围；根据起征点政策的变化，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主表中原填报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和税额相关栏次，调整为填报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根据油气田企业预缴增值税的新要求，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增设“生产生活服务”项目。

为提高填报准确性，申报系统增设明细弹窗辅助功能。纳税人在填报“其他”类进项税额或进项税额转出时，系统将弹出明细选项引导填报。同时，针对政策变化易错点，系统设置智能提醒。例如，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统一为3%，若填报原5%征收率栏次，系统会自动弹窗提醒相关政策已调整，由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判别，减少错误申报。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6 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提升增值税纳税申报服务和管理水平，现将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的填报要求（详见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暂使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有关栏次按本公告调整后的填报要求填写。

三、本公告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此公告。

附件：（点击文末“阅读原文”下载附件）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调整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调整
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2 月 1 日

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税收政策（简称增值税新政），进一步提升增值税纳税申报服务和管理水平，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本次增值税纳税申报事项调整的原则是什么？

本次增值税纳税申报事项调整的原则：一是维持现行申报表表样不变，尽量避免社会各界对财税软件的改造；二是针对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等政策实施后，未发生变化的增值税政策，保持申报表的填报口径不变；三是针对调整的增值税政策，通过调整或扩充现有申报表栏次填报口径，明确增值税新政对应的填报栏次。

按照此思路，我们制发《公告》，在维持表样不变的情况下，仅调整部分栏次的填报要求，使申报表适用自2026年1月起施行的增值税新政。

二、“劳务”相关项目填写口径有何变化？

增值税新政将原“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调整为“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并入“服务”范畴，为便于纳税人理解政策及准确填写，应税劳务项目填写口径做以下变动：一是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简称一般纳税人主表）第3栏“应税劳务销售额”的填写口径，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服务（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销售额填写在本栏。二是调整一般纳税人主表第10栏“免税劳务销售额”填写口径，纳税人本期按照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和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销售额填写在本栏，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销售额。三是明确《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简称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一））“项目及栏次”中，“劳务”是指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服务”不包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四是明确《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称小规模纳税人主表）“本期数”和“本年累计”的“货物及劳务”列中的“劳务”，是指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中的“服务”不包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举例说明 1：某大型农业技术企业 A 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 年 2 月因提供农机维修服务取得销售额 10 万元，提供咨询服务取得销售额 20 万元，提供农业机耕

服务取得免税销售额 30 万元，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假设当月 A 未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交易，不考虑附加税费。

A 在办理 2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就前述 3 项销售额、销项税额，分别在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一）第 1 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3 列、第 4 列填写开具其他发票销售额、销项（应纳）税额 100000 元、13000 元，第 5 行“6%税率”第 3 列、第 4 列填写开具其他发票销售额、销项（应纳）税额 200000 元、12000 元，第 19 行第 3 列填写开具其他发票销售额 300000 元。并在一般纳税人主表第 3 栏“应税劳务销售额”“一般项目”“本月数”列填写 300000 元，第 10 栏“免税劳务销售额”“一般项目”“本月数”列填写 300000 元。

三、有扣除相关价款的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需要注意哪些填写要点？

按照增值税新政，填写要点包括：一是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的，仅金融商品转让项目填写扣除情况，一般纳税人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简称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三）），小规模纳税人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一）》（简称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一））。

二是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

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的，均应填写扣除情况，一般纳税人填写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三），小规模纳税人填写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一）。

举例说明 2：B 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 年 2 月发生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卖出价为 840 万元，买入价为 700 万元，本期“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期初余额 10 万元，未开具发票。假设 B 公司本月未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交易，不考虑附加税费。

B 公司办理 2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写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三）第 4 行“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在第 1 列“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填写 8400000 元，在第 2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初余额”填写 100000 元，在第 3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发生额”填写 7000000 元，第 4 列至第 6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应扣除金额”“本期实际扣除金额”“期末余额”按表内公式计算填写。按照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的销售额，对应填写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一）第 5 行“6%税率”“未开具发票”相关栏次；不填写第 12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四、适用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政策的纳税人，如何填写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

为落实增值税新政，明确未达起征点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填写口径。一是调整小规模纳税人主表第 10 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第 18 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的填写说明，由除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外的纳税人填写本期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征收率（3%）计算。二是调整小规模纳税人主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第 19 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的填写说明，由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填写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征收率（3%）计算。

举例说明 3：某纺纱厂 C，是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6 年一季度，C 销售纱线实现销售额 29 万元。假设 C 在一季度未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交易，不考虑附加税费。

C 办理一季度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小规模纳税人主表第 10 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第 18 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的“本期数”“货物和劳务”列分别填写 290000 元、8700 元。

举例说明 4：从事小商品销售的个体工商户 D，是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6 年一季度实现销售额 16 万元。假设 D 在一季度未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交易，不考虑附加税费。

D 办理一季度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小规模纳税人主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第 19 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的“本期数”“货物和劳务”列分别填写 160000 元、4800 元。

五、进项税额抵扣相关政策对应填写口径有哪些调整？

为落实增值税新政有关进项税额抵扣的规定，拓展进项税额明细表两个“其他”栏次填写内容。一是补充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的填写口径，纳税人本期从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购进标准黄金取得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其金额和按规定计算的税额，在该栏次填写。二是补充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二）第 23b 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的填写口径，纳税人用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项目、年度清算调整、长期资产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增值税新政有关规定应在本期转出时在该栏次填写。

举例说明 5：某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 E，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 年 3 月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 1 份，金额 10 万元。同时本期存在用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项目购进金额 8 万元，对应的进项税额 1.04 万元。

E 办理 3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填写份数 1 份，金额 100000

元、税额 6000 元，并在第 23b 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填写税额 10400 元。

六、油气田企业预缴增值税新增哪些申报内容？

《公告》明确：一是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预征项目和栏次”第 4 栏，增设“生产生活服务”项目，供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预缴增值税时填写。二是补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对应增加“销售额”“扣除金额”“预征率”“预征税额”的填写说明。三是补充一般纳税人主表第 28 栏“①分次预缴税额”的填写口径，油气田企业按该规定预缴的增值税，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并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第 28 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举例说明 6：北京市某油气田企业 F 为一般纳税人，2026 年 4 月中旬在四川某地提供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取得全部含税价款 1060 万元，纳税人在 5 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预缴税款。

F 在预缴税款时，《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第 4 栏“生产生活服务”第 1 列“销售额”填写 10600000 元、第 3 列“预征率”填写 3%、第 4 列“预征税额”填写 300000 元。纳税人在办理 4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以在一般纳税人主表第 28 栏“①分次预缴税额”填写 300000 元用

于抵减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6mW1AVsnwyW63Ry04_SgI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为贯彻落实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进一步便利服务、规范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24 号）等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出口退（免）税相关表单

2.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办理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出口业务适用出口退（免）税的具体范围和退（免）税办法，按照现行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章 出口退（免）税备案

第四条 纳税人应当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证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第五条 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报送下列资料：

- （一）《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 （二）《出口退（免）税备案附送资料清单》列明的附送资料。

第六条 纳税人报送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

内容符合规定且附送资料齐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

第七条 纳税人出口退（免）税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备案变更。

申请办理变更时，纳税人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仅需填报变更的内容；备案附送资料发生变化的，应当同时报送变化后的附送资料。

第八条 纳税人出口业务适用的增值税退（免）税办法由免抵退税变更为免退税或者由免退税变更为免抵退税[以下简称变更退（免）税办法]的，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在申请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申请变更后不得再申报办理变更前的出口业务。

第九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存在下列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后，已报告的出口业务无需在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可以在变更后继续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一）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申报附送资料、收汇材料，暂时无法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二）已申报出口退（免）税但因税务稽查、出口税收

函调等原因，主管税务机关暂时无法办结出口退（免）税的。

（三）申请变更前三十日内已按照变更后经营模式开展经营的。

（四）在主管税务机关首次核准出口退（免）税前发现退（免）税办法备案有误的。

第十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的，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办理变更。

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除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涉及的出口业务按照变更前的退（免）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外，其余出口业务均应当按照变更后的退（免）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第十一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办结纳税人已申请的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后再行办理备案变更；纳税人尚未申请的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应当向变更后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当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纳税人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

第十四条 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报送《视同结

清出口退（免）税款确认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视同已结清出口退（免）税款：

（一）未申报或者已申报未办结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已按照规定申报免税或者视同向境内销售申报缴纳增值税的。

（二）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声明相关出口退（免）税事宜由承继企业承接，并提供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企业的决议、章程及相关部门批件的。

第三章 出口退（免）税申报

第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其中，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在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第十六条 生产企业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时，应当根据出口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

（一）出口货物、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1.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2.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及修理修配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3. 申报凭证，具体是：

（1）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2）以自营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保

税区内的纳税人可报送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3) 以委托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4.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5.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 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申报资料包括：

1.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2.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的，报送《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航天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其中，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且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同时报送《航空国际运输收入清算账单申报明细表》；以铁路运输方式提供客运服务的，同时报送《铁路国际客运(含广深港高铁)旅客、行李包裹运输清算函件明细表》；以铁路运输方式提供货运服务的，同时报送《铁路国际货物运输明细表》，或者列明本企业清算后的国际联运运输收入的《清算资金通知清单》。

3. 除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以外的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报送《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4. 申报凭证，具体是：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5.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6.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进料加工业务的计划分配率备案、调整及核销等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

（一）生产企业应当在首次申报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及首份进料加工手（账）册，进行计划分配率备案；以双委托方式（进口料件、出口成品均通过委托方式办理）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同时报送代理进口协议和代理出口协议。

（二）生产企业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未按期申请核销的，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其出口退（免）税，待其申请核销后，再予以办理。

生产企业申请核销前，应当从主管税务机关获取海关传递的进料加工手（账）册核销数据以及进料加工业务的进口和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生产企业将获取的数据与进料加工手（账）册实际发生的进出口情况进行核对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申请办理核销；获取的数据与实际进出口情况不一致的，同时报送《已核销

手（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和相关佐证资料。

生产企业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的首次增值税纳税申报及首次免抵退税申报时，按照《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应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及“应调整免抵退税额”分别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调整和免抵退税申报调整。

（三）生产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应当以《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生产企业备案或者核销确认的计划分配率与实际进出口情况差别较大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并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调整表》，申请调整本年度的计划分配率。

（四）生产企业发现核销数据有误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重新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五）生产企业需要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或者变更退（免）税办法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第十八条 外贸企业办理增值税免退税申报时，应当根据出口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

（一）出口货物（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除外）、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1.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2.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3. 申报凭证，具体是：

（1）以自营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保税区内纳税人可报送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2）以委托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3）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4.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5.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航天运输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申报资料包括：

1. 《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免退税申报明细表》。

2. 申报凭证，具体是：

（1）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2）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凭证。

3.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4.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三）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或者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1. 《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明细表》。

2. 申报凭证，具体是：

（1）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2）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

3.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4.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外贸企业出口业务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申报免抵退税。属于外购业务的，还需同时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第二十条 纳税人就下列业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申报资料：

（一）符合规定条件的生产企业已签订出口合同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在未收齐退税凭证的情况下，可凭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1目、第2目、第4目和第5目所列资料及《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免抵退税申报附表》先行申报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应当在交通工具或者机器设备报关出口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申报

免抵退税，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手续。

（二）纳税人出口进项税额未计算抵扣的已使用过的设备，申报免退税时，应当报送《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及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3目、第5目所列资料。

（三）纳税人办理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的退税申报时，应当报送《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增值税专用发票、加盖银行印章的支付水电气费用的银行结算凭证以及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四）纳税人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并运入保税区的货物，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将货物存放在保税区内仓储企业的，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时，除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资料外，还需同时报送仓储企业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及修理修配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中离岸价与相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离岸价不一致的，应当同时报送《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

第二十二条 海关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申报日期和出口日期期间调整海关商品编码，导致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海关商品编码与调整后的海关商品编码不一致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列明的海关商品编码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报送《海关商品编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

应表》。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报送的申报凭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出口货物报关单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的商品名称、计量单位应当相符。同一货物的多种零部件合并报关为同一商品名称的，纳税人应当将出口货物报关单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不同商品名称的相关性、不同计量单位的折算标准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二）纳税人将进料加工海关保税进口料件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加工费发票的开具单位与加工贸易手（账）册上注明的加工单位不一致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对应的加工费不得抵扣或申报出口退（免）税。

（三）纳税人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的列名原材料，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报送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次应当注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不征收出口关税及退税货物审批表》编号。

（四）纳税人对外提供修理修配船舶服务的，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报送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次注明修理船舶或者被修理船舶名称的，以被修理船舶作为出口货物。

（五）纳税人用于对外援助资金类型为优惠贷款项目的货物，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报送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应当按照《业务类型代码表》在相关申报表中填写业务类型栏次。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办理消费税退（免）税申报的，应当与其对应的增值税退（免）税一并申报，并报送下列申报资料：

（一）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二）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报送的出口退（免）税申报资料齐全且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相符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发现出口退（免）税申报有误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主管税务机关尚未核准的，纳税人可以申请撤回申报。撤回申报时，应当报送《撤回出口退（免）税申报申请表》，并选择“撤回原因”为“申报错误申请撤回”。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免）税情形的，可以撤回该批次（所属期）申报数据。

（二）主管税务机关已核准的，应当用负数冲减原申报数据。

纳税人已撤回或者已用负数冲减的上述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可以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已申报、但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出口退（免）税，自愿撤回申报并确认不再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当报送《撤回出口退（免）税申报申请表》，选择“撤回原因”为“自愿不再申报”。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免）税情形或者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可以撤回该笔申报数据。纳税人已撤回的上述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不得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发生的当月或者次月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

- (一) 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
- (二) 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
- (三) 出口退（免）税计税依据发生变化的。
- (四)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纳税人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当期应退（免）税额为负数的，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结转下期继续抵减，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缴回税款；应退（免）税额为正数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第四章 出口退（免）税办理

第三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规定且不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出口退（免）税。

第三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存在疑点的，可以要求纳税人报送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对该笔申报数据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 经核实排除疑点的，予以办理出口退（免）税。
- (二) 经核实不符合出口退（免）税办理条件的，停止办理出口退（免）税。
- (三) 经核实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不予退（免）税。

停止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纳税人可以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不予退（免）税的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对应项目，纳税人不得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三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所涉及的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已经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暂扣纳税人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主管税务机关待核实排除疑点后，方可继续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或者解除暂扣应退税款。

（一）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

（二）因涉嫌出口走私被海关立案未结案的。

（三）涉嫌将低退税率出口货物以高退税率出口货物报关的。

（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发票、海运提单等单证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等与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报关数据不符的。

（五）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发函调查，发现出口业务的供货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暂不办理纳税人的出口退（免）税：

- （一）状态为非正常户的。
- （二）存在应缴回逾期未缴回出口退（免）税款的。
- （三）拒不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出口退（免）税相关核查的。
-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已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所列情形，且未按照规定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的，应当追回已退（免）税款。

第五章 出口退（免）税证明管理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申请开具下列证明的，应当按照《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清单》有关规定办理：

- （一）《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 （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 （三）《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 （四）《出口业务转内销证明》；
- （五）《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 （六）《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 （七）《中标证明通知书》；
- （八）《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

(九)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第三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网上渠道(以下简称网上渠道)为纳税人开具电子证明。纳税人确需开具纸质证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其开具。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丢失纸质证明需要补办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关于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重新出具证明,并注明“补办”字样。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需要作废证明的,应当先行确认证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不得申请作废;未使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关于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的申请》。作废纸质证明的,应当交回纸质证明原件。

第四十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免税核销:

(一)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应当在海关办结核销手续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来料加工免税核销,报送《来料加工免税核销申请表》及下列资料:

1. 海关签发的核销结案通知书;
2. 出口货物报关单;
3.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4.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 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纳税人、直接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应当自卷烟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卷烟的免税核销，报送《出口卷烟免税核销申请表》及下列资料：

1. 出口合同；
2. 出口发票；
3. 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纳税人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4. 直接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
5. 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6.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出口退（免）税服务和管理事项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可以选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三种免费申报渠道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可以选择通过网上渠道，以电子数据方式报送本办法规定的表单和凭证，以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报送附送资料、收汇材料，并完成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的申报办理。纳税人应当按照明细申报表载明的申报顺序将纸质申报资料装订成册，并妥善留存。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上述申请后，按照现行规定为纳税人办理相关事宜，并通过网上渠道反馈办理结果。纳税人确需纸质文书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出具。

第四十三条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上述提醒服务仅供纳税人参考，不作为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第四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十五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因成交方式特性，纳税人没有相应备案单证的除外），并按照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备案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一）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二）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纳税人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纳税人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费用发票等。

（三）纳税人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备案单证的，可以用具有相似内容或者作用的其他资料替代。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纳税人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十年。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选择纸质化方式的，还需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

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将影像化或者数字化备案单证转换为纸质化备案单证以供查验的，纳税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并在纸质化备案单证上加盖纳税人公章，签字声明与原数据一致。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应当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所列情形的，留存《出口业务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其中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收汇，且不得晚于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跨境销

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报送相应收款凭证或者反映收入原始构成的单据凭证等申报资料的，视为报送收汇材料。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下列情形外，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无需报送收汇材料，举证材料留存备查。税务机关按照规定需要查验收汇情况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收汇材料。

（一）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后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二）出口企业管理类别为四类的。

（三）被税务机关发现收汇材料为虚假或者冒用，且自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未满二十四个月的。

第五十条 纳税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收汇或者留存举证材料，主管税务机关未办理出口退（免）税的，不得办理出口退（免）税；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纳税人应当在发生相关情形的当月或者次月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相关冲减规定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执行。

纳税人已按照本条规定处理的出口业务，待收齐收汇材料、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可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收汇材料，是指《出口业务收

汇情况表》及下列举证材料：

（一）已收汇的，举证材料为银行收汇凭证或者结汇水单等凭证。符合下列情形的出口业务，可提供收取人民币的收款凭证：

1. 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
2. 委托出口并由受托方代为收汇的；
3. 委托代办退税并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为收汇的；
4. 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以人民币结算的。

（二）视同收汇的，举证材料按照《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确定。

视同出口货物（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除外）以及易货贸易出口货物，不适用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条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存在《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情形》所列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开展实地核查。纳税人应当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开展实地核查。

第五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对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相关购进业务进行核实的，可以向购进业务涉及的供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供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可

以根据需要向供货企业的上游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
发函涉及的企业应当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开展调查。

第七章 其他规定及违章处理

第五十四条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出口业务（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除外）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十五条 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全部放弃退（免）税并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业务放弃退（免）税声明》。

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全部放弃免征增值税并选择缴纳增值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业务放弃免税声明》。

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

第五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纳税人的出口退（免）税申报，在规定的申报期限之后做出不予退（免）税决定的，若符合增值税免税政策条件，纳税人可在主管税务机关做出不予退（免）税决定的次月申报增值税免税。

第五十七条 纳税人的出口业务，税务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第七条第一项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

款书等购进凭证为虚开或者伪造。

（二）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载明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与供货企业实际销售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符。

（三）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与实际购进交易的金额不符。

（四）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商品名称、数量与供货企业的发货单、出库单及相关国内运输单据等凭证上的相关内容不符，数量属合理损益的除外。

（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早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所列货物的发货时间（供货企业发货时间）或者生产企业自产货物发货时间。

（六）出口货物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货物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载明的货物或者生产企业自产货物不符。

（七）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重量与出口运输单据载明的不符，数量、重量属合理损益的除外。

（八）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其生产设备、工具等不能生产该货物、提供该服务或者形成该无形资产。

（九）供货企业销售的自产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生产设备、工具等不能生产该货物、提供该服务或者形成该无形资产。

（十）供货企业销售的外购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购进业务为虚假业务。

（十一）供货企业销售的委托加工收回货物，其委托加工业务为虚假业务。

（十二）出口货物报关单是通过报关行等单位将他人出口的货物虚构为本企业出口货物的手段取得。

第五十八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有关出口业务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

（二）未按照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备案单证的。

第五十九条 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理。

（一）拒绝税务机关实地核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出口业务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

（二）提供伪造、虚假备案单证的。

第六十一条 纳税人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税权：

（一）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十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

（二）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

（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三次以上，且骗取国家税款三十万元以上；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四）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百万元以上；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五次以上，或者以骗取出口退税为主要业务，且骗取国家税款三百万元以上；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五）停止出口退税权的时间以税务机关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之日为起始日。

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的规定，以自营名义出

口货物，但实质是靠非法出售或者购买权益牟利，情节严重的，税务机关可以比照上述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发生的自营或者委托出口业务以及代理出口业务，不得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代理出口的货物，不得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纳税人报送的纸质资料，应当为原件或者复印件，纳税人报送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纳税人公章。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查验原件的，纳税人应当提供原件以供查验。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同格式的中文译本。纳税人应当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在中文译本上加盖纳税人公章。

相关管理部门对本办法规定纳税人报送的资料实行电子化管理，不再签发或者出具纸质资料的，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时填报电子信息，免于提供纸质资料。

第六十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的各项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2/content_7056762.htm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河南省 2026 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2026 年 2 月 12 日

河南省 2026 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有关要求，持续做好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结合河南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要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充分发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我省“两新”工作取得更大实效。

到 2026 年底，力争完成个人消费者汽车报废和置换更新 50 万辆左右，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500 万台左右，进一步释放数码和智能产品等消费潜力。

二、着力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

（一）支持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工业、电子信息、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设施农业、粮油加工、安全生产、住宅老旧电梯、节能降碳环保，以及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养老机构、消防救援设施、检验检测等领

域设备更新。支持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设备更新。支持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更新为低排放货车，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补贴标准按照交规划发〔2025〕17号文件执行。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按照交办运〔2025〕4号文件执行。支持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按照农办机〔2025〕3号文件执行。（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级政府抓好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加强项目和资金全链条管理。衔接国家工作安排，加强项目储备、申报、审核、下达、实施和资金支付使用等全链条管理。细化完善各领域项目支持条件和审核标准，进一步强化审核把关，持续提高项目质量。分领域细化完善淘汰设备的最低使用年限、技术指标等定量要求，将设备折旧和最低使用年限等作为申报项目的硬性条件。严格设备淘汰和报废处置，规范资产管理，避免资源浪费。（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

(三)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2026年,个人消费者报废或转让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汽车报废更新或置换更新补贴支持。报废更新补贴标准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车价的12%(最高不超过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车价的10%(最高不超过1.5万元),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车价的8%(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车价的6%(最高不超过1.3万元)。每位个人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可享受一次补贴,购买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报废更新补贴或置换更新补贴其中之一。

(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家电以旧换新。个人消费者购买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等6类家电中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按产品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1500元。(省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

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 4 类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后续结合国家有关部署和河南省实际情况，可适时增加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补贴，具体补贴品类和标准另行制定。（省商务厅、财政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实施制度。完善参与经营主体名单管理、产品销售价格备案、补贴资格发放、资金审核兑付等全链条实施细则。建立补贴资金预拨制度，在落实预算安排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根据企业销售和垫资情况，向相应企业或支付平台预拨部分补贴资金，缓解企业垫资压力。充分发挥不同销售渠道优势，支持线下实体零售；通过增加农村地区线下经营主体、引导线上渠道向农村地区倾斜等方式，提高农村地区消费便利度。（省商务厅、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畅通回收循环利用网络

（七）完善废旧设备和消费品回收网络。完善再生资源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畅通废旧设备和消费品交售渠道。支持省内有关企业加快建设全省性、功能性资源回收再利用平台。支持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健全覆盖县以下基层的回收网络。引导“互联网+回收”企业拓展品类，

提升废旧设备和消费品回收能力。（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供销合作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规范二手商品交易和废旧设备再制造。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支持郑州、洛阳等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推动旧货交易管理、评估鉴定等制度落实。提升废旧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等再制造产业水平，再制造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水平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积极申报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强资源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推广应用再生材料。加强对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管，提升废旧设备回收利用规范化水平。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回收拆解环节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推动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制度并加强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公安厅、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标准提升牵引作用

（十）加快完善标准体系。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提升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实施废弃

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强化家电、电子等消费品能效和水效标准应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标准执行监督。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鼓励达到推荐使用年限的家电产品及时报废。强化对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重点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冒充合格产品、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省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发挥“两新”工作牵头部门作用，会同省财政厅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实施“两新”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分领域实施细则，并组织地方落实好相关领域政策。各市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组织落实，压实各方责任，把握工作节奏，强化协调推进，持续提升“两新”政策效能。

（十三）强化资金管理。省财政厅按照央地 9: 1 比例安排配套资金，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保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分配下达国债资金。各有关部

门要严格执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安排使用各领域资金。实行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分配动态调整机制，优先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快、带动作用强的领域资金需求。资金分配和使用按照“先到先得、资金用完为止”原则执行。若某市县用完中央和省级下达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则超出部分由该市县通过本级财政资金支持，省级不再负担。对存在较大规模未兑付补贴资金等问题的地区，省级将通过适当方式加大督促或惩戒力度。

（十四）加强监督监管。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设备更新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链条监管，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坚决防范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推动跨部门数据联通共享，实现补贴资格、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车辆登记信息、商品发票信息、物流信息、财政资金支出信息等关键数据比对和交叉验证。各市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开展设备更新项目日常调度和现场评估，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监管；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不得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代支，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五）营造公平参与环境。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参与“两

新”的线上、线下，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的经营主体。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公安厅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补套补、“先涨后补”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十六）及时跟踪评估。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区、各领域实施“两新”政策的评估指导，督促重点任务落实，及时发现问题并快速响应解决。各市级人民政府要对政策执行、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并将相关信息抄送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等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商省财政厅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十七）凝聚社会共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两新”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利用政务便民服务热线和官方平台监督投诉功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定期汇总发布补贴使用、违规行为查处等情况，提升政策实施透明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2026年2月12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TIYZKrRykV0eLZczyS0-0Q>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事关贷款贴息等，五项重要政策发布→

1月20日，财政部网站连续发布5项政策文件：

财政部等三部门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财政部等四部门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

财政部等四部门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

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

一起来看↓

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金〔20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力提振消

费、扩大内需，持续降低居民个人消费信贷成本，提升居民消费意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消费金融创新。支持经办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强化与线下商超、线上平台的协同联动，构建更多金融支持消费新场景，扩大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惠及范围，形成惠民生、促消费合力。着力提升商品消费及文旅、餐饮、赛事、康养、托育等服务消费的覆盖面和活跃度，强化信贷保障支持，提升消费贴息政策的普惠性与可得性。

二、延长政策期限。将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 年底。调整后，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居民在上述期限内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消费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政策到期后，将根据实施效果视情研究延长政策期限等。

三、扩大支持范围。将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纳入支持范围，年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

四、拓展贴息领域。取消《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财金〔2025〕80 号）中关于消费领域的限制。调整后，居民在政策实施期内使用经办机构个人消费贷款进行的各领域消费，以及新发生的信用卡账单分期，由经办机构识别其真实性、合规性后，可按规定享受贴息。

五、提高贴息标准。取消单笔消费贴息金额上限 500 元

的要求，取消每名借款人在一家经办机构可享受 5 万元以下累计消费贴息上限 1000 元的要求。维持每名借款人在一家经办机构可享受累计消费贴息上限每年 3000 元的要求不变。

六、增加经办机构。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当地相关部门制定属地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将监管评级在 3A 及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外资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纳入属地贴息政策经办机构范围，扩大政策覆盖面。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 90%、10%。

七、强化资金保障。贴息资金拨付采取“预拨+清算”方式。经办机构省级机构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向属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政策实施期内的贴息资金需求申请；经办机构无省级分支机构的，由总部向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材料。各省级财政部门对辖内经办机构政策实施期内贴息资金需求进行核对、汇总后，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向财政部报送贴息资金需求申请。财政部于 2026 年一季度向各省级财政部门按一定比例预拨贴息资金，并于政策实施期满后按规定开展贴息资金清算。各省级财政部门按季度向辖内经办机构审核拨付上季度贴息资金。

八、强化部门协作。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做好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开展情况、政策执行情况等信息共享。财政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酌情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

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开展联合抽查，如发现经办机构违规贴息操作，严格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不得继续经办相关业务。

九、加强监督管理。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合理简化贴息资金拨付流程，提高贴息资金使用效率，按要求做好贴息资金拨付、清算等相关工作，认真做好对经办机构政策执行情况抽查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负责督促经办机构落实消费贷款利率政策，指导经办机构围绕消费重点场景、重点群体做好金融服务，促进提振和扩大消费。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经办机构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日常监管，指导经办机构落实贷款用途和资金流向有关监管要求，做好经办机构贴息资金申请和清算数据汇总工作。

十、严格政策执行。各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优化内部业务系统和操作流程，提高借款人消费信息识别能力，加强贷款用途和资金流向监测。按规定报送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执行情况、贴息资金拨付和清算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十一、规范信息报送。经办机构建立报表统计制度，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报送政策执行情况，包括贷款发放和贴息金额等情况，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省级财政部门于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辖内政策实施情况报送财政部。

十二、其他有关事项。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金〔2025〕80 号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其他未尽事项，按照财金〔2025〕80 号文件执行。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6 年 1 月 16 日

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财金〔202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两新”政策实施的决策部署，支持经营主体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降低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推动形成有效投资，现就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支持范围。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行动且银行

向其发放贷款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设备更新项目相关固定资产贷款本金贴息 1.5 个百分点，按照相关固定资产贷款发放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将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 2026 年起新发放的科技创新类贷款纳入中央财政贴息支持范围。政策实施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可视情延长实施期限。

二、扩展支持领域。在支持工业、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文旅、老旧农机具等领域设备更新基础上，增加建筑和市政、用能设备、航空器材、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渔船、冷链设施、粮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小水电、消费商业设施、人工智能、养老等领域，加大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设备更新支持。

三、增加经办银行。贴息贷款经办银行为 26 家，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优化贴息流程。贴息资金拨付采取“预拨+结算”方式。2026年1月31日前，全国性银行省级分行和地方性银行总行（以下简称省行）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2026年全年贴息资金需求申请，省级财政部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向省行预拨贴息资金。省行按月汇总分支机构贴息资金申请并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交申请及证明材料。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审工作机制，集中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并审、联合审核，强化审核结果互享互认，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出具审核结果。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不再对财政贴息资金进行日常审核。财政贴息不再以贷款获得再贷款支持为前提。

五、做好资金结算。自2027年起每年1月31日前省行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上年度贴息资金结算申请和本年贴息资金需求申请，省级财政部门于2月20日前出具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向省级财政部门结算上年度并按一定比例预拨本年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及时向省行结算和拨付贴息资金。财政部门可根据银行贴息资金使用进度提前或分阶段开展结算工作。

六、做好资金清算。2029年1月31日前省行向省级财

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原则上省级财政部门自收到清算申请 1 个月内，出具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报告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与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省行分别清算贴息资金。资金清算时间视政策实施期限延长情况相应调整。

七、强化组织实施。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行业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共同抓好组织实施。对于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领域，中国人民银行给予再贷款政策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行业管理部门指导地方做好设备更新项目审核。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加强行业监督，做好审核把关。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经办银行向经营主体收息时，代财政支付贴息资金，并通过手机短信、APP 消息等方式告知，增强经营主体体验感和获得感。

八、加强监督管理。财政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酌情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开展联合抽查，发现被贴息经营主体有严重违规操作问题的，向经营主体收回贴息资金；对与经营主体合谋进行违规贴息操作的银行，严格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不得继续经办相关贴息业务。经办银行要严格履行审贷职责，做好贷款资金流向监控，严禁用于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并通过数据标签做好分类统计，避免贷款重复享受中央财政贴息。

九、规范信息报送。经办银行建立报表统计制度，经办银行总行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报送政策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发放和贴息使用情况，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等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前期已印发政策文件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6年1月19日

关于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财金〔202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

息化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相关银行，相关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的决策部署，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分险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支持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现就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以下简称融担基金）体系引领作用，综合运用风险补偿、降费补贴、资本金补充等措施，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能力，畅通信贷资源投放，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风险可控、可持续发展的普惠融资担保体系，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支持民间投资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二、实施方案

（一）计划额度。专项担保计划额度 5000 亿元，分两年实施。

（二）精准聚焦支持对象。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民间投资贷款可享受本专项担保计划支持，具体包括用于支持购

买设备及原材料、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数智化改造（含购买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改扩建厂房、店面装修、经营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用于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绿色、数字、零售等消费领域场景拓展和升级改造的中长期贷款。其中，中小微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包括：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适当提高分险比例。在本计划内，银行承担贷款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 20%。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承担贷款风险责任比例不高于 80%，融担基金适当提高对民营企业中长期贷款的风险分担比例，减少直保机构的风险分担责任和代偿压力。设置差异化分险机制，融担基金分险比例分为三档：对期限超过 1 年但不超过 3 年的贷款分险比例不超过 30%，对期限超过 3 年但不超过 5 年的贷款分险比例不超过 35%，对期限超过 5 年的贷款分险比例不超过 40%。

（四）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中央财政支持融担基金降低再担保费并给予降费补贴，融担基金再担保费减半收取，推动层层传导至直保机构，切实降低民营企业实际承担的担保费，直保机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1%。

（五）提高授信担保额度。对于本计划内的贷款，单户

授信担保额度不高于 2000 万元。对于符合国家战略要求、属于重点领域的优质民营企业投资项目，鼓励合作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在担保额度上限内加大支持力度。

（六）适当提高代偿上限。为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对中小微企业民间投资中长期贷款风险容忍度，融担基金将该项业务代偿率上限由 4%提高至 5%。允许将相应担保贷款资金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追加为反担保物。

（七）加大风险补偿力度。中央财政对融担基金实施本计划新增代偿支出给予风险补偿。融担基金年度业务规模由财政部根据企业融资需要、融担基金运行和风控等情况统筹确定。

（八）探索新型产品供给。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探索“供应链+融资担保”、“场景金融+数字人民币”等创新模式，聚焦扩大民间投资，开发中长期信贷担保产品，积极为重点产业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九）增强融担基金资本实力。中央财政向融担基金注资 50 亿元，实施“国家一省一市”三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股权投资与业务联动，融担基金向省级担保机构注资，用于奖励提高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拉动民间投资、促进就业创业、有效防控风险等方面成效较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注重政策支持均衡性，适当向中西部地区倾斜。

三、组织实施

（一）财政部加强对融担基金风险补偿资金监督管理，督促融担基金加强风险控制，及时履行风险分担责任，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金融管理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督促金融机构严格审核贷款资金用途，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

（三）地方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支持力度，给予风险补偿、奖补资金、担保费补贴等支持；在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进行绩效评价时，将本计划业务规模、降费效果、就业贡献度、经济社会效益等因素作为重要评价内容。

（四）融担基金细化与合作机构支持民间投资业务具体操作安排，优化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功能，加强对本计划业务的统计监测和动态分析，及时跟踪政策落实情况。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6年1月19日

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财金〔202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支持扩大内需，推动增加优质服务供给，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更好释放服务消费潜力，现就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实施期限。延长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放的贷款按《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政策到期后，可视情研究延长政策实施期限。

二、提高贴息上限。单户可享受贴息的2026年新发放贷款规模最高可达100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

按照 90%、10%承担。

三、扩大支持领域。在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 8 类消费领域基础上，将数字、绿色、零售 3 类消费领域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其中：数字领域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行业类别；绿色领域对应《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银发〔2025〕132 号）中符合“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分类标准的“物业管理”行业类别，符合“绿色交通”分类标准的“汽车租赁”、“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行业类别，以及符合“绿色物流”分类标准的“装卸搬运”、“邮政基本服务”、“快递服务”、“其他寄递服务”行业类别；零售领域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零售业”行业类别。文化娱乐领域调整为对应《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除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即四位行业分类代码为数字 2、3 开头的行业）外的其他行业。

四、增加经办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全国性银行，金融监管评级 3A 及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省级农村商业银行、省会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

五、优化工作机制。省级财政部门在现有工作机制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流程，会同行业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建立联审工作机制，定期集中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并审、联合审核，强化审核结果互享互认，减少重复，提高效率，于审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细分领域审核职责分工由当地联审工作机制确定。鼓励加强金融科技手段应用，推广线上审核模式。

六、强化资金保障。贴息资金拨付采取“预拨+结算”方式。全国性银行省级分行、地方性银行总行和外资银行境内总部（以下统称经办银行省行）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 2025 年度贴息资金结算和 2026 年贴息资金需求申请；省级财政部门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向财政部提交 2025 年度贴息资金结算和 2026 年贴息资金需求申请；财政部于 2026 年一季度向省级财政部门结算和按一定比例预拨相应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后，及时与经办银行省行结算 2025 年度贴息资金，并

预拨 2026 年全年贴息资金。经办银行在向经营主体收息时，代财政支付贴息资金，并通过手机短信、APP 消息等方式告知，增强经营主体体验感和获得感。

七、做好资金结算。经办银行省行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结算申请，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相关经办银行资金申请，于 2027 年 2 月 20 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与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省行分别结算贴息资金。财政部门可视政策实施情况提前或分阶段开展结算工作。

八、做好资金清算。经办银行省行于 2028 年 1 月 31 日前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原则上省级财政部门自收到清算申请 1 个月内，出具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报告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与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省行分别清算贴息资金。资金清算时间视政策实施期限延长情况相应调整。

九、加强组织实施。行业管理部门加强行业监督，严格审核把关。财政部门加强贴息资金管理，动态掌握贷款发放进度和贴息资金需求情况，合理确定贴息资金拨付频次与结算周期。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与省级财政部门共享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强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协同联动。

十、加强监督管理。财政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酌情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开展联合抽查，

发现被贴息经营主体有严重违规操作问题的，收回贴息资金，对与经营主体合谋进行违规贴息操作的银行，严格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不得继续经办相关贴息业务。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经办银行严格履行审贷职责，做好贷款资金流向监控，严禁用于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并通过数据标签做好分类统计，避免贷款重复享受中央财政贴息。

十一、加强信息报送。经办银行建立报表统计制度，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报送政策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发放和贴息使用情况，抄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省级财政部门于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辖内政策实施情况报送财政部。

十二、其他有关事项。鼓励各类经营主体结合自身资金使用需求，采用随借随还用款模式，灵活支用与偿还贷款资金。对逾期、不良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财金〔2025〕81号文件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其他未尽事项，按照财金〔2025〕81号文件执行。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6年1月19日

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财金〔202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微企业增加投资和扩大再生产，充分挖掘经济潜能，增强经济发展韧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适用对象。投向相关重点领域产业链及其上下游产业的全部中小微民营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由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荐或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共享的优质中小微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中小微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

（二）投向领域。支持新能源汽车、工业母机、医药工业、医疗装备、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民用大飞机、服务器、

移动通信设备、新型显示、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农机装备等相关重点产业链及上下游产业，科技服务、物流服务、信息和软件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农、林、牧、渔、农副产品加工业领域，以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兴领域。

（三）贴息标准。对2026年1月1日起经办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和中小微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中央财政按照贷款本金给予年化1.5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2年的贴息支持，单户贴息贷款规模上限5000万元。政策实施期限暂定1年，后续可视情延长。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财政其他贴息政策。

（四）经办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全国性银行，金融监管评级 3A 及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省级农村商业银行、省会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

（五）工作机制。财政部门与银行对接实行“总对总”模式。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财政部对接，其他经办银行与该行总部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对接，缩短工作链条，高效开展贴息资金预拨、审核、结算、清算等各项工作。

二、操作流程

（一）申请发放。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主向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办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审批，自主决策贷款发放条件并及时放款。

（二）预拨资金。贴息资金拨付采取“预拨+结算”方式。经办银行总部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前，结合上一年度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贷款发放额、本年度预计增幅等因素，向对口财政部门提出全年贴息资金申请。省级财政部门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汇总相关经办银行总部贴息资金申请并报

送财政部。财政部汇总后，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向对口经办银行按一定比例预拨贴息资金，并向相关省级财政部门按一定比例预拨其他总部位于当地的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贴息资金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对口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在向企业收息时，代财政支付贴息资金，并通过手机短信、APP消息等方式告知。

（三）贴息审核。经办银行总部按月汇总本行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发放情况，每月5日前将上月新发放贷款情况报送对口财政部门，财政部门重点审核相关贷款是否符合投向领域，并及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经办银行总部。

（四）资金结算。经办银行总部汇总本行全系统2026年度实际使用的贴息资金，于2027年1月31日前向对口财政部门提出2026年度贴息资金结算和2027年贴息资金需求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相关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对口经办银行资金申请，于2027年2月20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与对口经办银行以及相关省级财政部门结算2026年度贴息资金并拨付2027年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与对口经办银行结算、拨付贴息资金。结算2027年度贴息资金和拨付2028年贴息资金参照执行。财政部门可视政策实施情况提前或分阶段开展结算工作。

（五）资金清算。经办银行总部应于2029年1月31日前向对口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原则上省级财政

部门自收到清算申请 1 个月内，出具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报告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分别与对口经办银行、相关省级财政部门清算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与对口经办银行清算贴息资金。资金清算时间视政策实施期限延长情况相应调整。

三、组织实施

（一）做好信息报送。经办银行建立报表统计制度，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口财政部门报送政策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发放和贴息使用情况，抄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省级财政部门于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辖内政策实施情况报送财政部。

（二）强化各方协同。财政部牵头组织实施，做好预算管理，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抽查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相关领域清单，加强对贷款资金投向的指导。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下指导各省级工作机制推荐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清单。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向有意愿的金融机构共享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微企业名单。

（三）加强监督管理。财政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酌情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开展联合抽查，发现被贴息企业有严重违规操作问题的，向企业收回贴息资金，对与企业合谋进行违规贴息操作的银行，严格追究

责任；情节严重的，不得继续经办相关贴息业务。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经办银行严格履行审贷职责，做好贷款资金流向监控，严禁用于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并通过数据标签做好分类统计，避免贷款重复享受中央财政贴息。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6年1月19日